

编 号: CTSO-C5f

日期: 2011年12月21日

局长授权

批准: 人就对分

##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## 陀螺稳定性非磁航向仪

#### 1. 目的

本技术标准规定(CTSO)适用于为陀螺稳定性非磁航向仪申请 CTSO 批准书(CTSOA)的制造商。本 CTSO 规定了转弯侧滑仪为获 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 CTSO 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 准。

## 2. 适用范围

本 CTSO 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新提交的申请。

## 3. 要求

本技术标准规定(CTSO)规定了陀螺稳定型非磁航向仪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在 CTSO-C5f 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 CTSO 标记进行标识的转弯侧滑仪应满足 SAE 航空航天标准"(AS)8021《陀螺稳定型非磁航向仪》(1981年3月16日)"。

## a. 功能性

本 CTSO 标准适用于在飞行过程为所有位置组合以及位置序列 提供航向信息的设备。

## b. 失效状态分类

本 CTSO 第 3.a 段定义的功能故障是"重大的"故障状态。系统 开发应至少等同于这种失效状态类别的设计保证等级。

c. 功能品质

按照 AS8021 的试验条件进行规定的性能演示。

d. 环境质量合格鉴定

设备(环境)试验应按照(美国)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于 2004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文件 RTCA/DO-160E《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》。

## e. 软件质量合格鉴定

如果该产品项目包含有数字计算机,则其软件开发按照 199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 RTCA/DO-178B《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考虑》。

## f. 电子硬件质量合格鉴定

如果设备包含复杂可编程器件,则需根据 FAA AC20-152 中推荐的 RTCA/DO-254 "机载电子硬件的设计保证指南"来研制该部件。 其硬件设计保证等级应与本 CTSO 第 3.b 段中的失效状态类别一致。

## g. 偏离

对于为符合本 CTSO 规定的最低性能要求中的相关准则而使用的备用方法或等效方法,局方已制定相关规定。如果申请人引用了这

些规定,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设备保持在等效安全水平。申请人在提交数据资料之前,应按照 CCAR 21.310 条(二)款要求申请偏离。

#### 4. 标记

- a. 应按 CCAR 21.312 条 (四)规定 (除以下要求外),在主要设备部件上进行持久而清晰地标记:
  - (1) 项目的名称、型号、部件号,不要任意使用型别编号;
  - (2) 项目的制造日期。不要任意使用序列号。
- b. 并且应至少将制造商的名称、分组件件号、CTSO号,持久而清晰地标记在以下部件上:
  - (1) 所有可以轻易拆卸(无需手持工具)的部件:
  - (2) 设备中所有可互换的组件:
  - (3) 所有制造商确定可互换的分组件。
- c. 如果部件中包含数字计算机,则设备件号必须包含硬件和软件的标识。或者,可以为硬件和软件分别分配一个单独的件号。无论哪种方法,都必须包含更改的状态;
- 注意:一些相似的软件版本如果在不同的软件等级下进行研制和测试,必须以件号加以区分。
- d. 应在 CTSO 号后对已被批准偏离的设备标记以下内容 "Deviation. See installation/instruction manual(IM)", 或简写为"Dev. See IM"。
- e. 如系统不完整,或者系统功能已超出本 CTSO 第 3.a 节描述内容,应视具体情况标识设备。

#### 5. 申请资料要求

除了 CCAR 21.310 条 (三) 要求的资料外,申请人还应向局方审 定部门提供下述资料的副本,用于支撑申请人的设计和生产许可:

- a. 在 IM 中说明操作指令和设备限制,这些内容应对设备运行能力进行充分描述。应详细描述各项偏离。必要时采用零部件号、版本、修订状态、硬件/软件的严酷等级,使用分类、环境类别来标识设备;
- b. 在 IM 中说明安装程序和限制,这些内容应足以确保陀螺稳定性非磁航向仪在按照该程序安装时,仍然能满足本 CTSO 的要求。限制条件应明确所有安装所需的特定要求,限制还必须以注释的方式包含以下声明:
- "本设备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。如欲将此设备安装在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,必须使航空器的安装条件满足 CTSO 规定。CTSO 设备在机上安装需获得单独的安装批准。本设备应按照适航要求进行安装";
  - c. 安装程序的原理图;
  - d. 安装程序的布线图;
- e. 主要零部件目录(按零部件号),如适用,应将制造商部件号的交叉索引包括在内;
- f. 部件维护手册 (CMM)。其中包括为支持陀螺稳定性非磁航向 仪持续适航性而进行的定期维护、校准和修理。适当时,还应包括建 议的检查周期和使用寿命。按照本 CTSO5.a 节内容,详细描述已被

批准的偏离;

g.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;

h. CCAR 21.143 条和第 21.310 条 (三) 2 所要求的对质量控制系统的说明,包括功能试验规范。质量控制系统应确保检测到任何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更改而可能对 CTSO 的最低性能标准符合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,并相应地拒收该设备;

- i. 制造商的 CTSO 鉴定试验报告;
- j. 带有本 CTSO 中 4 所要求的信息的铭牌图纸;
- k. 用以定义此项目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(包括修订版次)。对于小改,应按 CCAR 21.313 条(二)进行,只需按局方要求提供图纸的修订版次即可;
- 1. 对于系统的每个部件应按照本 CTSO 3.d 节内容引用的环境鉴定文件,提供环境质量合格鉴定表格:
- m. 如果设备包含数字式计算机,还应提供:软件合格审定计划 (PSAC),软件构型索引和软件完成摘要。建议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 PSAC,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,如软件分区和软件等级的确定;
- n.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客户化微编码器件,还应提供:硬件合格审定计划(PHAC)、硬件验证计划、顶层图纸和硬件完成摘要。建议在硬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 PHAC,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。

## 6. 制造商资料要求

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,还需准备如下资料,以供适航部门评审:

- a. 功能鉴定规范。用来鉴定每件产品均符合本 CTSO 的要求:
- b. 设备校验程序:
- c. 纠正性维护程序(在颁发 CTSOA 后 12 个月内提交);
- d. 原理图;
- e. 布线图:
- f. 材料和工艺规范;
- g. 按本 CTSO 第 3.d 节要求的环境鉴定试验的结果;
- h. 如果设备包含数字式计算机,提供 RTCA/DO-178B 中规定的相关文档,包括所有支持 RTCA/DO-178B 附件 A 中相关目标的资料,由软件等级确定的工艺目标和输出;
- i.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可编程,提供 RTCA/DO-254 附件 A 表 A-1 中定义的与设计保证等级相关的硬件生命周期资料。

## 7. 随设备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

如欲向一个机构(例如运营人或修理站)提交一件或多件根据本 CTSO 制造的设备,应提供以下资料:

- a. 则应随设备提供本 CTSO 中 5.a 节到 5.g 节所要求的资料的副本,以及陀螺稳定性非磁航向仪所需要的适当的安装、合格审定、使用以及持续符合性所需要的任何其它资料。
- b. 如果设备包含除 CTSO3.a 节描述功能外的其它功能,则还应包含本 CTSO 中 5.1 到 5.n 所要求的资料。

# 8. 引用文件

a. SAE-AS8036 的副本可以从以下地址邮购:

400 Commonwealth Driv, Warrendale, PA 15096

b. RTCA 文件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RTCA Inc.

1828 L Street NW, suite 805, Washington, D.C. 20036

Telephone: (202) 833-9339, fax: (202) 833-9434

或从www.rtca.org购买。